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毕忠德	因公务	冯秀明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3,402,655.95 元为基数，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40,265.60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48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58,233,600.00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向东	徐丽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电　话	0431-84664798　　84622188	0431-84664798　　8462218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jlgs@jlgsg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管理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151.7公里。

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吉林省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简称长平高速公路），长平高速公路自长春收费站至五里坡收费站，全长109.8公里，与沈四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与102国道相连，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除长平高速外，公司还持有长春绕城高速 63.8%股份。

本公司拥有长平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2012年6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2015年10月30日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建成并试通车。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收费期限25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的强度与国家经济活跃程度紧密相关。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继续处于长周期的底部，新结构、新经济、新动能在加速形成，传统产业也在继续深化调整。随着产业调整的深化，高速公路行业竞争也呈现出不断加剧的状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7,084,275,974.00	6,324,011,086.04	12.02	5,122,777,846.21
营业收入	774,886,453.29	561,507,251.88	38.00	604,155,0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46,756.93	139,222,006.29	37.87	254,466,1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195,045.72	140,928,695.23	34.25	255,450,7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4,815,979.30	2,505,331,238.76	5.97	2,443,754,03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77,979.63	304,911,665.65	48.89	263,127,59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5.66	增加1.79个百分点	10.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2,528,520.92	187,140,068.85	204,886,867.19	230,330,99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16,811.54	56,312,788.62	60,505,003.16	37,512,1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77,408.74	56,247,551.40	59,615,180.66	35,454,9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8,702.40	113,699,256.21	123,513,161.05	139,486,859.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596,803,607	49.19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89,662,887	15.63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5	0	未知		未知
孙晓东		2,999,880	0.25	0	未知		未知
郑欢欢		2,990,000	0.25	0	未知		未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宁波银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6,700	0.21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2,400	0.20	0	未知		未知
全武范		2,400,000	0.20	0	未知		未知
袁东红		2,300,000	0.19	0	未知		未知
林安通		2,016,600	0.1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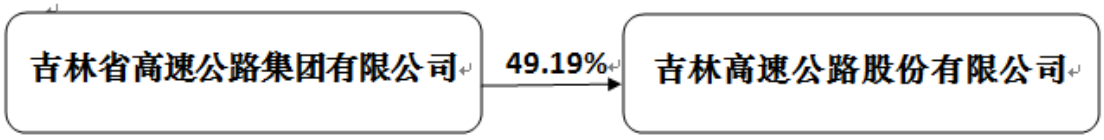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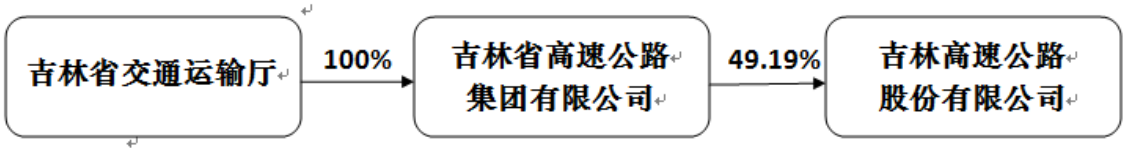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吉高速	122148	2012.6.21	2019.6.21	795,714,117.59	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约定及时付息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从 2012 年起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对 2011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定期出具了《吉林高速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连续五个年度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仍将每年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5754	0.5481	4.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0	45.55
利息保障倍数	2.57	2.03	26.7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7.75 亿元，营业利润 2.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0.8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02%，资产负债率 57.54%，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8 亿元，比年初增长 5.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速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公司)、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物业公司)和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能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